



商标法修订草案亮点频现

■ 本报记者 张莉

商标侵权赔偿标准提高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据悉,意见征求截止到2011年10月8日。

“声音商标”成热点

此次意见稿扩大了商标注册范围,允许把“声音”注册成商标。意见稿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据了解,声音商标在美国、法国、澳大利亚、土耳其和俄罗斯等许多国家均被允许注册。比如,被消费者熟知的诺基亚、英特尔等特有的标识声音已经在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成功获得注册。

有专家认为,如果该征求意见稿通过,也就意味着“声音”可作为商标进行申请注册,并获得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为今后我国商标类型的扩大提供了法律依据。

北京集佳律师事务所的刘文彬律师告诉记者,实践中,由于对商标侵权人处罚太轻,侵权人侵权的成本较低,商标侵权行为往往屡禁不止,有些侵权人受利益驱动,将侵权视为职业,重复侵权的现象十分严重。此次意见稿也调整了现行《商标法》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意见稿第六十四条加大了处罚力度,对5年内两次以上侵权的加重处罚。

加大恶意抢注行为判定范围

意见稿的第三十四条之方案二加大了对恶意抢注行为判定的范围,增强了商业竞争中的诚信义务。

意见稿中“申请人因与该他人间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地域关系或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申请注册行为”,也被认定为恶意抢注。现有商标法只是禁止抢注“他人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同时,方案二还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抄袭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似商品上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现有商标

法对跨类抢注的禁止仅限于对驰名商标的抢注。

提高法定赔偿上限

现行《商标法》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赔偿。意见稿第六十七条提高了这种情况下法定赔偿上限,由现行商标法规定的“50万元以下”提高到“100万元以下”。

刘文彬认为,赔偿数额上限的提高对预防和制止商标侵权行为发生的作用还是有限。他指出,法定赔偿数额上限的提高并不意味着赔偿数额的提高。虽然现行《商标法》的法定赔偿数额为50万元以下,但在法院具体办理的商标侵权案件中,最终判决赔偿数额为1万元、2万元的案件比比皆是。相关的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法定赔偿数额时,要考虑以侵权行为的性质、时间、后果、商标的声誉等因素综合判定。因此,赔偿数额上限的提高只是扩大了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如果要想对商标侵权行为起到预防和制止作用,应设定商标赔偿数额下限。“如规定由人民

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赔偿,这样的效果会更好。”刘文彬说。

修改异议程序

意见稿还修改了异议程序。现行《商标法》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商标异议。刘文彬告诉记者,实践中,有些人利用异议程序及复审程序周期过长的特点,恶意提出异议申请,使得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商标注册证,如果申请人急需领取商标注册证,则需向其缴纳一定的费用,然后由其撤回异议申请。

意见稿把异议主体限定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这次关于异议程序的修改,可以预防恶意提出异议和向申请人勒索的情况发生。

除了上述修改亮点外,意见稿中对驰名商标认定的修改,增加电子注册方式、收紧诉前禁令的适用条件等方面的条款同样受到了业界的关注和认可。刘文彬对记者表示,从整体上讲,意见稿是对现行《商标法》的补充和完善,加大了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扩大了保护范围,简化了注册程序,符合《商标法》今后的发展趋势。

经销商曝大闸蟹券藏重量陷阱

网购成监管重点



虽然阳澄湖大闸蟹要错失中秋节,但各种阳澄湖蟹券的火热程度不亚于月饼的销售。

网购须知公司水面大小

在家乐福、华堂、沃尔玛等多家商场、超市里,阳澄湖大闸蟹虽未上市,但礼券早已提前开卖。而随着网络的介入,网上蟹券更是满天飞,优优购、京东商城、红孩子、卓越亚马逊等多家网站纷纷推出阳澄湖大闸蟹销售礼券。

阳澄湖牌大闸蟹北京总经销商、优优购运营总监罗浩元介绍,“现在通过网上售出的大闸蟹券已经不少,行情一路高涨”,今年上半年的干旱令阳澄湖水位下降,阳澄湖大闸蟹产量与去年差不多,但长势优于往年,普遍预计今年大闸蟹价格还将至少上涨一两成。

由于网上购买蟹券时并不能看到产品,罗浩元指出,网上购买螃蟹的时候要谨防陷阱,首先要核对这个礼券到底是哪个公司哪个牌子;其次要了解其养殖水面究竟有多大,只有水面超过3000亩以上的公司才能基本保证提供正宗的阳澄湖大闸蟹。

网购闸蟹成监管重点

由于大闸蟹大小不一样,价格也会相差很大。据罗浩元透露,有的蟹券上只写价格,不写具体多少只、每个多重,很容易被钻空子。一般顾客拿券去店里提货,很少会把螃蟹逐一拿出来称重,部分销售商就有可能把不足分量的蟹装进盒,或者掺杂其他产地的闸蟹。

笔者拨打某闸蟹预订电话咨询,工作人员称,蟹券上的金额可由购买者自己定,最后按实际零售价结算,蟹券上会写有多少只,但每只重几两,则不会标出来。

阳澄湖大闸蟹行业协会也表示,网购、团购将是监管的重点,一些商家为保证不亏,可能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消费者在提货时要特别注意重量是否合格,蟹是死是活。消费者在拿到大闸蟹之后,应先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验真伪。

(廖爱玲)

法眼透视

货物出现质量瑕疵如何进行责任分配

答:你公司碰到的这个情况实际上是一个涉及买卖标的物的质量瑕疵问题。

首先,你公司应当从双方交易的所有细节之中确定该设备的质量标准。对于本案来说,主要问题是关于内部配件的数量和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如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对于产品的质量标准未加以明确的约定,则应按照前述法律规定确定该设备的质量标准。只有确定了质量标准,才可以讨论配件缺失问题。

如果你公司认为设备确有缺失,则下一个问题便是质量异议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的,应当及时检验。”该规定说明你公司有对于标的物质量的检验义务,而且应当及时进行检验。一般而言,如双方对于验货地点没有明确的约定,验货地点应当是标的物的交付地。考虑到本案中你公司在北京的仓库为交货地,因此北京仓库为你公司进行设备验收的检验地。当你公司在北京仓库发现设备相较于质量标准存在配件缺失的问题,你公司自当有权利就此提出质量异议。

最后一个问题便是质量瑕疵的确认问题。虽然质量标准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而且你公司也已经按照法律规定提出了质量异议,但如何确定你公司发现的“质量瑕疵”是一个“法律事实”?在国际贸易中,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往往是双方约定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既然在买卖协议之中未约定第三方的检验结论为最终有约束力的检验结果,则你公司单方面进行的检验便面临法律确认的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情况下,如果买卖双方对标的物的

具体质量瑕疵有争议而法官不能直接作出判断,法官会向买方释明,由买方在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出质量鉴定的申请,由法院委托有关质量鉴定机构对标的物的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专业鉴定。对于本案来说,困难在于即使鉴定结论确认该设备的确存在“缺失的配件”,但对于“配件在哪个阶段丢失”和“谁应当承担配件丢失的责任”等问题,仍然无法加以解决。

可见,在买卖交易中,不仅要注意约定货物验收的标准、验收人和验收地点等要点,而且要特别关注如何确定检验结论的法律约束力。正是由于你公司在协议中对于该方面未加以明确的约定,才会造成当前的被动局面。我建议你公司目前首先应当充分运用各种手段搜集工厂对配件丢失负有责任的证据。否则,如你公司贸然提起诉讼,其结果可能不够乐观。



律师在线

服务平台

杭州海关 加强民企品牌保护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杭州海关在货运渠道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461次,涉及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有170次,占案件总数的36.9%,其中有23起案件涉嫌侵犯浙江本地品牌的自主知识产权。

随着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的浙江民营企业加入了自主品牌保护的行列。目前,仅义乌地区就有40余家企业在海关总署成功备案。(张翼)

北京查获 800余箱假名牌月饼

本报讯 中秋节来临前,北京海淀警方打掉一制销假冒稻香村月饼的团伙,查获假冒稻香村月饼800余箱,2名涉案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西三旗某商品批发市场门外,有一个挂着“稻香村专卖”招牌的大棚。摊位上摆放着各式稻香村月饼,价格从几十元到数百元不等。有群众向海淀警方反映,这个销售点卖的都是假稻香村月饼。但在警方先期调查时却发现,摊位上摆放的都是正品。每当有团购、批发的顾客询价,姓高的摊主报价都是正品的价格。一旦对方嫌价格贵的时候,高某就主动介绍起“更便宜”的“稻香村”来。

经过民警调查,这些原本在市面上需要150元左右一盒的月饼,这个团伙仅卖15元,而利润居然还达到5元,成本仅在10元左右。就连加工厂的工人自己也坦言,他们做出来的月饼“不好吃”、“从来没吃过”。目前,王某、周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被海淀警方刑事拘留。(刘苗)

兰州警方 亮出打假“利剑”

本报讯 按照公安部和甘肃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自9月1日起至12月31日,兰州警方将开展决战“利剑”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此次行动将更加密集地发起专案集群战役,坚决摧毁制假售假源头和网络,同时延伸打击触角,坚决打击与制假售假犯罪相伴生的各种商业贿赂犯罪,斩断案件多发高发的深层次利益链条,从源头上遏制制假售假犯罪的发生。

按照此次决战“利剑”行动的要求,兰州警方将围绕打击假农资、假药、假食品、假名牌犯罪“四大战役”,集中优势力量,调动全部资源,进一步深入推进对制假售假犯罪的专项打击工作。各分局局要针对当前制假售假犯罪专业化、产业化、链条化的特点,更加密集地发起专案集群战役,彻底摧毁制假售假源头和网络。此外,市民群众如有线索,也可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警方将根据线索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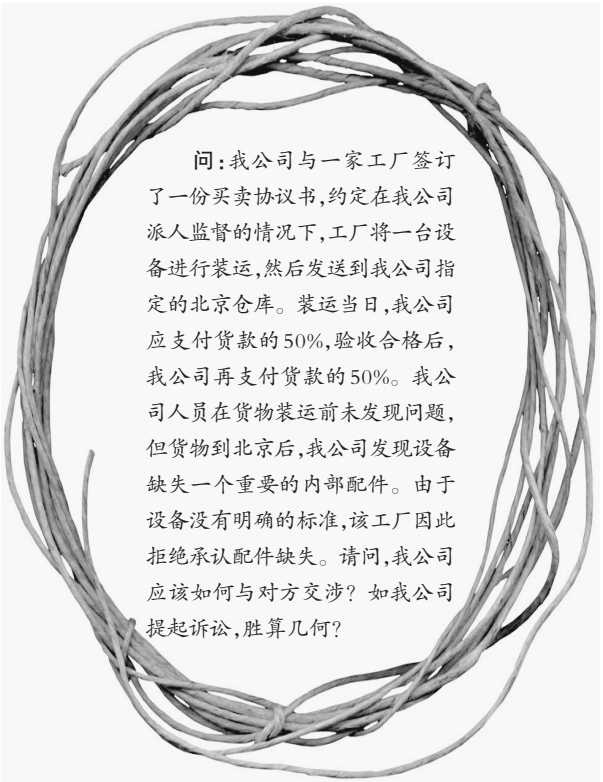
(李升)

青岛实施 食品安全分段监管

本报讯 日前,青岛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变“多龙治水”为“一条龙作业”,力求消除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缝隙和盲点,打造“食在青岛最安全”的城市名片。

针对“瘦肉精”、“地沟油”等问题,明确了畜牧、质监、工商、食药、商务、环卫等部门的分段监管职责。(欣华)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与一家工厂签订了一份买卖协议书,约定在我公司派人监督的情况下,工厂将一台设备进行装运,然后发送到我公司指定的北京仓库。装运当日,我公司应支付货款的50%,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再支付货款的50%。我公司人员在货物装运前未发现问题,但货物到北京后,我公司发现设备缺失一个重要的内部配件。由于设备没有明确的标准,该工厂因此拒绝承认配件缺失。请问,我公司应该如何与对方交涉?如我公司提起诉讼,胜算几何?